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08号

申 请 人：赵 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申请人赵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广场项目（周口市某某路南侧、市某某局东侧）的业主，与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交付房屋价款，现商铺无法正常返租，申请人遭受重大利益损害并对该项目合法性产生重大质疑。为查清项目情况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号：100293997XXXX），申请公开某某民用建筑防空地下易地建设审批意见及前置文件等5项信息。2024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周口某某广场”项目人防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涉及商业秘密，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第三十二条、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申请内容属于涉及商业秘密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为由，拒绝公开该申请内容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首先，申请人申请的内容系某某广场项目合法性的依据，申请人系该项目业主，申请的信息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有权利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文件、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施工合同是被申请人的审批、备案性等文件，不涉及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并且开发商公司也不能对以上申请公开信息采取保密措施，这是其进行相关建设活动、开展合法经营的前置手续，不涉及商业秘密。最后，即使被申请人认为该项目涉及商业秘密，应当向申请人提供“1.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意见书》及其合理理由；2.被申请人关于‘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论证报告。”因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以该项目涉及商业秘密为由，不予公开上述政府信息系违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2024年11月22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1-5项内容，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EMS信件回复方式，逐条进行了公开。2.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周口某某广场”项目人防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主体和范围不正确，合同、招投标业务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3.对申请人申请

公开的“周口某某广场”项目人防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被申请人联系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以涉及商业秘密不配合公开，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将收集到的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部分内容向申请人公开，已履行公开职责。综上，被申请人已按规定将职权范围内信息依法公开，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赵某 2016 年与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某某广场项目的商品房。2024 年 11 月 20 日，申请人赵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邮寄五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EMS：100293997XXXX），申请公开涉及上述项目相关信息。其中，申请表（1）为：某某民用建筑防空地下易地建设审批意见及前置文件，包括：1.施工图审查报告（含：人防审查合格书）；2.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审批表；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规划总平图）；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6.项目预测绘报告；7.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申请表。申请表（2）为：某某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建设审批意见及前置文件，包括：1.防空地下室施工图；2.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规划总平图）。申请表（3）为：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主要包括：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参建各方资质证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防护防化设备供应安装、检测）；3.质量监督资料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监督检查表、人防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人防工程质量整改报告、人防工程质量整改复查通知书）；4.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书；5.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6.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7.人防工程竣工图；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9.人防工程平战结合转换方案；10.人防工程质量保证书；11.消防验收证明文件；1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登记表；13.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14.人防项目实测绘报告；15.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申请表（4）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文件，包括：1.监理单位的人防监理资质文件及现场监理员人防资质证书；2.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3.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申请表（5）为：人防工程改造许可决定文件及申请文件，包括：1.人防工程改造方案；2.人防工程平时、战时平面图及改造图纸；3.人防工程改造许可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1日签收该邮件。2024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周口某某广场”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书、人防工程监理资质文件及现场监理员证书、参建勘察、设计、施工资质文件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周口某某广场”项目防空地下室施工图、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人防工程竣工图（平时战时平面图）、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成果、人防工程平战结合转换方案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经检索查找，您申请公开的“周口

某某广场”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申请表、人防工程改造图纸、人防工程改造许可申请表、人防工程改造图纸、人防工程改造许可申请表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以告知。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周口某某广场”项目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依法向该部门了解获取该信息，联系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7楼，联系电话：0394-8223349。您申请公开的“周口某某广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规划总平图）、项目测绘成果为规划部门出具的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依法向规划部门了解获取该信息，联系地址：周口市太昊路中段，联系电话：0394-8273813。您申请公开的“周口某某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证明文件为住建部门出具的文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议您向住建部门了解获取，联系地址：周口市七一路中段76号，联系电话：0394-8222903。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周口某某广场”项目人防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涉及商业秘密，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经检索，您申请公开的“周口某某广场”项目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人防工程质量保证书、人防工程防

护防化设备登记表、人防工程租赁合同本机关不掌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予以告知。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4年11月24日，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向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提交《档案查询申请征求意见回复函》，称：您单位告知的就赵某申请查询利用我单位移交给贵单位的周口某某广场项目人防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一事，我单位明确回复：因以上资料包含了开发过程中的一些技术细节、商业秘密等一些敏感信息，我单位不同意查询利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商品房买卖合同；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4.档案查询申请征求意见回复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

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案涉答复。对案涉项目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等可以公开的信息，依法予以公开；对经检索不存在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等信息，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对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分别向发改、规划、住建等部门获取，并提供了相应联系方式；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等信息，决定不予公开，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本案中，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案涉项目人防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因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作出明确回复称以上资料中包含开发过程中的一些技术细节、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不同意查询利用，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的案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

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于2024年11月2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28日

抄告：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